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文旅发〔2022〕52号

签发人：赵子义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旅游一卡通使用管理 办法和鄂尔多斯市文旅企业 2022 年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区文旅局、财政局，成陵文旅局、财政局，恩格贝文旅
体部、计划财务部：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精

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2〕90号）有关要求，经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并征求旗区文旅局和旅游景区的意见，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旅游一卡通使用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文旅企业2022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

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使用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我市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和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利民惠民便民作用，创新产品服务，扩大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旅游市场快速回暖复苏，推动旅游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84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2〕90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政策依据

（一）《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84号），第二十一条，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落实好《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鄂府发〔2021〕52号），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推动发展夜间经济、开拓客源市场等。2022年，再安排资金3500万元，用于全市景区门票促销、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和支持城市游、近郊游、乡村游。

（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鄂府发〔2022〕90号），第六条，推出“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年卡。开展“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门票促销活动，通过“云游鄂尔多斯”平台申领电子卡，按照“市民和游客自付100元，财政补贴100元”的方式发行，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1500万元，首发15万张“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年卡，先到先得，发放完毕后，第二批年卡市民和游客可自付200元购买。持卡人自领取电子卡一个年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免头道门票游览全市A级旅游景区。

二、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办理使用

（一）发行时间。2022年7月1日——12月31日。

（二）发行对象。我市市民和游客。

（三）发行方式。在“云游鄂尔多斯”平台购买。

（四）使用方式。用户到景区年卡专属闸机通道刷脸直接进入景区，或者到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刷脸兑换景区门票进入景区，以景区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使用时限。旅游一卡通自办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有效期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六）使用范围。旅游一卡通持有人在有效期内，可到支持旅游一卡通景区参观、游览（每个景区每天限用1次）。旅游一卡通仅含景区首道门票，不包含园中园、景区内娱乐设施及讲解、导游、索道、餐饮、住宿、演艺等其它收费项目。

（七）使用要求。旅游一卡通为有偿证卡，办理后不予退换，仅限本人使用，景区不得强制持有人购买保险。

三、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结算方式

(一) 票价确定。景区将执行的首道门票价格经各旗区文旅局审核把关后报至市文旅局认定，并与各景区、旗区文旅局签订协议。

(二) 结算办法。景区一卡通收益计算方式为：本景区所得=本景区旅游一卡通收入/各景区一卡通收入之和×总资金。（具体计算办法：景区一卡通收入=景区门票价×一卡通年卡核销总次数；总资金=一卡通销售单量×200元）

为增加景区现金流，景区收益按照3个月为1个周期进行核算预支付，总共分6个周期结算完成。前5个周期为预付，分别按照总资金的10%—20%进行核算，5个周期总的预付款控制在70%以内，最后1个周期按照上述公式全年全额核算进行支付。（注：前5个周期预付款核算公式为，景区所得=本景区一卡通收入/各景区一卡通收入之和×总资金（10%—20%），根据支出情况，争取按月给景区支付资金，减轻企业负担。

(三) 支付办法。平台运营方将后台数据与景区核对无误后，按照一卡通结算办法，将各景区一卡通收入报送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核准，进入程序直接支付各景区。

四、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成立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领导机构，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做平台技术支撑和相关服务，日常工作由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负责。

（二）强化管理监督。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使用管理办法》，并负责解释。旅游一卡通销售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专户，专款专用，由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监管。市旗两级文旅部门提高认识，责任到人，做好景区对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一卡通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旅游一卡通顺畅使用。在旅游一卡通有效期内，无论景区票价或管理体制是否变化，旅游一卡通所含的景区都必须切实保障一卡通持有人享受权益。各景区诚信经营，不得组织景区员工或其他人员刷卡套费，一经发现，不再允许其参与一卡通活动，并扣发其一卡通收益。

（三）加强技术支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负责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在云游鄂尔多斯平台发行、运营、管理、计算景区一卡通收益等服务，并做好各景区一卡通配套设施的技术保障和使用指导。

（四）完善配套设施。各景区自行购买闸机或刷脸设备等硬件配套设施，市联通公司按照云游鄂尔多斯平台技术要求做好联网服务。景区和联通公司分别做好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密切合作保障一卡通顺畅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景区要保证游客正常游览，并及时沟通排除故障。

（五）加强营销推广。为加快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发放进度，除了市民和游客在云游鄂尔多斯平台自行办理一卡通，旅游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云游鄂尔多斯平台”，代理销售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有意愿的企业和个人提出申请，

经市文旅局同意后，方可开展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商可以按照约定提取 5%佣金，佣金从游客购卡费用中支出。

五、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执行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具体执行期限后延到一卡通有效期结束。

鄂尔多斯市文旅企业 2022 年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根据我市落实国家、自治区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贯彻落实方案，帮助我市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切实落实好文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依据

（一）《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84号）第21条：激发文旅消费潜力。2022年，市财政再安排资金3500万元，用于全市景区门票促销、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和支持城市游、近郊游、乡村游。

（二）《鄂尔多斯市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府发〔2022〕90号）第13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我市文旅企业在国有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不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并且年内产生缴费利息，按企业2022年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贴息年利率不高于5%，单笔贴息不超过200万元，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1500万元予以支持。

二、补助范围

在我市注册的文旅企业在国有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不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并且在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生缴费利息。

三、贴息标准

按企业 2022 年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高于 5% 部分的 50% 予以贴息补助，单笔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须是在鄂尔多斯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旅企业，并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贷款主体须一致。

2. 项目申报主体要求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资金筹措能力强。

3. 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2022 年度已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贴。

4. 2022 年正常还款付息，无违规行为。

5. 近两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 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五、申报材料

(一) 各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二) 由各旗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旗区财政局提供的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附件 1)。

(三) 企业申报材料

1. 《2022 年鄂尔多斯市文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2);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须包含旅游业)，加盖企业公章；

3. 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4. 项目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书复印件、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付息凭证复印件或付息通知书复印件，均需银行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或一致”字样，并加盖银行印章；

5. 项目申报主体需提供近 3 年内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 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通知文旅企业报送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本两套(胶印装订，除旗区推荐文件)，电子扫描件一份。

(二) 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初审后于 1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

(三) 市文旅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并请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汇总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公示(7 个工作日)。

(四) 市文旅局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安排下达资金。

七、资金监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的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市文旅局是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资金项目的申报、资金使用的分配和实施管理。

本细则由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